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区内各参保单位：

为帮助支持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发展，即日起区内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可以申请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资金返还。

一、申报条件

1、普惠性稳岗返还申请条件：

(1) 申请普惠性稳岗返还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国家和我省及所在地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

(2) 企业裁员率控制在 5.5% 以内，30 人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

(3) 参保企业上年度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2 个月。企业未参加或欠缴失业保险费的，按规定补缴失业保险费后，可享受相应稳岗返还政策；

(4) 返还标准按上年度企业及职工足额缴纳 12 个月失业保险费的 50% 确定。

2、申请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申请条件：

- (1) 符合普惠性稳岗返还；
- (2) 申请企业连续亏损3个月(含)以上(不含僵尸企业)；
- (3) 受外部经济影响或处于周期性下行阶段；
- (4) 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
- (5) 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6) 未发生环保处罚案件；

(7) 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无历史欠缴，并提供与企业工会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未被列入失信名单，未发生劳动用工方面行政处罚。

享受稳岗返还资金的企业，同一年度内不能同时享受援企稳岗补贴，且同一年度不能同时享受普惠性稳岗返还及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稳岗返还资金，稳岗返还资金主要用于社会保险费缴纳、职工生活补助等。

二、所需材料

1、普惠性稳岗返还：

- (1) 稳岗返还资金申请表；
- (2) 承诺书；
- (3) 信用中国截图加盖公章；

2、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

- (1)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资金申请表
- (2) 区税务部门审核认定的连续亏损材料；
- (3) 区经发部门审核认定的受外部经济影响及周期性下行阶段材料；

(4)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认定的专利证书或注册商标，
银行新增贷款相关材料；

(5) 区安监局审核认定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材料；

(6) 区环保局审核认定无环保处罚案件材料；

(7) 区人社局审核认定无劳动用工方面行政处罚材料。

三、申报方式

疫情防控期间采取不见面线上申报方式申请，申请材料拍照
发送邮箱或原件邮寄及待疫情稳定后补齐所需纸质材料及签章。

1、普惠性稳岗返还：参保企业可登录“河北人社”（网址：
<https://he.12333.gov.cn/#/cs> 或
<http://110.249.254.140:25688/eapdomain/> 或
<http://222.222.31.183:25688/eapdomain/>，网址为老申报系
统，登录用户名一般为单位失业保险编号），登录系统在单位
业务中稳岗返还项目下填报。填报后电话或微信通知所在参保经
办机构后台审核，审核通过后企业自行打印《稳岗返还资金申请
表》。再由市级人社部门核准后，在人社部门官网向社会进行不
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将返还资金
拨付至企业基本账户。

2、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参保企业需向所在
参保经办机构线下提出申请，申请材料通过邮寄方式办理。

邮箱地址：977719773@qq.com。联系人：刘洋。

邮寄地址：河北省承德高新区科技大厦1904室。

联系电话：0314-2121804，13931402809。

2020年2月11日

